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发展规划方案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在制度建设、资金募捐、项目管理和投资理财等方面不断探索，基金规模、公益项目稳步增加，较好地支持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但也遇到许多困难和发展瓶颈。针对存在的问题，在基金会三届一次理事会上理事们对基金会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学校近年来在工作要点中也指出，要探索我校基金会从行政管理型向市场运作型转变，以推动基金会朝着专业、高效方向发展。为此，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基金会秘书处制定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发展规划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基金会管理条例》，在基金会体制机制上不断创新，理顺关系，循序渐进，坚持可持续发展，走专业化道路。在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不断优化调整，做大做强基金会，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总体原则

(一) 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基金会发展目标，建立适合我校实际的基金会管理体制，为基金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循序渐进原则：在改革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成基金会从行政管理型向市场运作型转变。

（三）专业化原则：坚持专业人做专业事，走专业化道路，抓信息化建设，完善机构和人员配置，提高工作绩效。

（四）协同联动原则：在校友办现有工作职能基础上，强化校友会与基金会协同联动，以校友工作带动基金工作。

三、改革内容

（一）组织架构

基金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校友的支持。从组织架构上，结合校友办现有工作职能，保留现有校友与基金工作模式，调整优化科室配置，充实专业化队伍，明确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1. 协同基金与校友工作。加强校友与基金工作协同，强化工作配合。以校友工作带动基金工作，以基金工作支持校友工作。在校友办工作框架下，校友工作与基金工作保持各自工作特色，相互支持配合，形成不同岗位人员既做好校友工作，又做好基金工作的格局。

2. 成立基金工作委员会。加强基金会工作力度，充分调动发挥各校友分会参与基金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优势性，成立由各分会会长组成的基金工作委员会，将基金工作延伸到各校友分会，并作为分会重要工作之一。鼓励校友参与募集工作。基金工作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学校分管领导担任基金工作委员会执行主任，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基金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友会、基金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3. 调整科室设置及职能。结合校友办工作，促进校友与基金工作联动配合，既有分工又有统筹协调。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工作目标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1) 综合财务部：负责校友会财务工作、基金会财务工作及投资管理（遴选、风控、购买、赎回）业务。

(2) 校友联络部：负责校友会秘书处工作，校内外校友工作。

(3) 基金管理部：负责基金会秘书处工作，重点做好募资业务和公益项目管理。

(4) 信息管理部：负责校友办信息化建设，管理维护校友办网站（校友会、基金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数据平台以及新媒体信息制作与推送。

（二）人员管理

加强人员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队伍，调动各方力量。

1. 充实基金管理队伍。适应基金会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大信息化管理，强化财务管理，提升投资管理水平。要充实财务（投资）、信息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综合财务部、信息管理部相关工作职能。

2. 充实劝捐专业队伍。重点外聘劝捐人员，聘请退休人员，加大募资力度。适时考虑与第三方合作，开展非校友及企业的劝捐工作。

(1) 外聘劝捐人员。按照“推动筹资活动的专业化”原则外聘具有劝捐素质人员。外聘人员人事薪酬关系可采取：一是实行人事代理制，由基金会或学校与外聘人员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享受正式编人

员待遇，其薪酬由基金会或学校支付；二是实行劳动用工聘用制，由基金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采取基本工资+绩效奖励形式，由基金会支付薪酬等。

（2）聘请学校退休人员。调动学校退休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基金规模。有关劝捐费用由基金会列支，劝捐成功的，按照有关激励政策予以奖励。

（三）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工作是基金会一项重要工作。遵循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我校基金会财务管理的改革方向是实行学校与基金会双重财务管理体制。

1. 学校财务管理：基金会在编在岗人员工资薪酬由学校拨付。

2. 基金会财务管理：负责基金会费用管理和投资理财工作。基金会实行独立的费用管理模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的规定，列支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如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费以及人事代理人员、外聘人员薪酬、绩效奖励费等。

（四）激励机制

鼓励与引导学校教职员工、退休人员积极参与劝捐工作，广开捐赠渠道，争取校友、社会各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对成功募集到捐赠资金的个人实行奖励政策。按照单笔实际到账资金的1%予以奖励，

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资金由学校或基金会支付。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注重精神奖励，适当物质奖励。鼓励获奖人捐资设立专项奖助基金。

附：校友与基金工作运行图